

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班 級		電 話	
申請系別		系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前一學年 學期平均成績	第一學期 _____，第二學期 _____
主修系主任 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加修系主任 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主修讀學院 院 長		加修讀學院 院 長	
註 冊 組 /進修教務組 組 長		教 務 長	

說明：

- 1.申請條件：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(不含產學攜手專班、雙軌專班等特殊專班)，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提出申請，並自下一學年開始修讀。
- 2.申請程序：填寫本申請書，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，送交相關單位審查及簽章。
- 3.輔系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並依輔系專業科目表修讀。(請輔系系所於申請時提供課程科目表)
- 4.修習輔系/雙主修課程如需另行開班者，需另繳學分費；因故延長修業時當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，10 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；進修部另依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5.輔系修讀相關規範請參閱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- 6.雙主修修讀相關規範請參閱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。
- 7.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欲留校完成輔系/雙主修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於**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提出延長修業申請**：
 - (1) 輔系已修達該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(2) 雙主修已修達加修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繼續修讀。
- 8.申請表由主系辦公室彙總送註冊組辦理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